

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
國是會議辦理計畫

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

(106 年 1 月 17 日修正)

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

國是會議辦理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

為推動年金改革，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作為各界參與平臺，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起每週四召開會議，採取由下而上、資訊透明公開、民主參與的原則，透過持續的溝通及意見收集，以凝聚共識，研擬可行的年金改革方案。

為將歷次委員會議所獲致之改革構想加以審視，規劃召開國是會議，分兩階段進行，包括第一階段的分區會議及第二階段的全國大會，經由充分表達意見與審慎評估各項可行改革方案，以利各權責部會據以研提修法草案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完成改革工作。

考量軍人職業特性，委員會議已達成共識，軍人的年金改革將單獨設計，是以本次國是會議討論議題不納入軍人年金制度，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。

貳、主協辦單位

一、主辦機關

總統府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）

二、協辦機關

(一)考試院：銓敘部

(二)司法院

(三)行政院各相關機關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三、幕僚單位

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(以下簡稱年金改革辦公室)

參、辦理方式

一、召開籌備會議

由年金改革委員會副召集人兼執行長召開籌備會議，討論國是會議議題分組、議程、出席人員注意事項、討論方式及參與人員名單，並推派分區會議主持人及全國大會分組主持人。

二、正式會議

分兩階段進行，先於北、中、南、東等 4 區召開分區會議，再提報全國大會討論。

三、推薦參與人員

透過各界推薦方式，邀請各界推派代表參與，考量性別平衡，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成立工作小組

由年金改革辦公室籌組工作小組，由辦公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統籌與協調行政部門及委辦團隊，辦理各項會務工作。

肆、會議規劃

一、分區會議

(一) 時間及地點：分別於北、南、中、東區各召開 1 場分區會議，每場為期半天，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籌辦。

1. 105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六)辦理北區(臺北市，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)分區會議。涵蓋範圍包括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。
2. 106 年 1 月 7 日(星期六)辦理中區(臺中市，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B1 大演講廳)分區會議。涵蓋範圍包括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。

3. 106年1月8日(星期日)辦理南區(高雄市,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03會議室)分區會議。涵蓋範圍包括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等。
4. 106年1月14日(星期六)辦理東區(臺東縣,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講廳,臺東市南京路25號)分區會議。涵蓋範圍包括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等。

(二) 主持人

由協辦機關年金制度相關部會首長、副首長擔任。

(三) 參與人員

參與人員包括以下不同屬性代表(名額配置表詳如附表1)如下:

1. 專家學者:對年金制度有研究或著述的學者專家。
2. 職業別團體:包括退休與現職的公務人員代表(含警消代表)、教育人員代表(含私校代表)、勞工代表、雇主代表、農民代表、漁民代表等。
3. 政府機關:包括各地方政府與中央主管部會等。
4. 婦女代表:關心年金制度與性別經濟安全的團體代表。
5. 青年代表:關心年金制度與世代正義的青年團體代表。
6. 公民團體:關心全國性、地方性公共事務的團體。
7. 政黨:包括民主進步黨、中國國民黨、時代力量、親民黨、民國黨、社會民主黨、臺灣團結聯盟、新黨、綠黨及中央、地方民意代表等。
8.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。

(四) 議程規劃(詳如附表 2)

1. 主持人致詞，再由年金改革辦公室進行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辦理情形與改革規劃報告」後，進行意見交流，並作綜合回應。
2. 與會代表得登記發言，將以抽籤決定發言順序，考量座談會時間有限，為擴大參與，讓各界參與人員均有發言機會，會議當天請有意願發言者於報到時提交發言登記單，將依比例抽出各類人員及其發言順序。
3. 不及發言者可於會中提供發言單，於會中遞交現場年金改革辦公室工作人員，所有書面意見併同現場發言意見，均將列入分區會議實錄。

(五) 網路直播

各分區會議採全程網路直播。

二、全國大會

(一) 辦理時間及地點

106 年 1 月 22 日於總統府辦理。

(二) 主持人及會議報告代表

1. 會議主持人：由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召集人主持，副召集人兼執行長擔任協同主持人。
2. 會議報告代表：由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副召集人兼執行長報告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辦理情形與改革規劃」，以及進行總結報告。

(三) 參與人員

參與人員包括以下不同屬性代表(名額配置表詳如附表 3)如下：

1. 專家學者：對年金制度有研究或著述的學者專家。

2. 職業別團體：包括退休與現職的公務人員代表(含警消代表)、教育人員代表(含私校代表)、勞工代表、雇主代表、農民代表、漁民代表等。
3. 政府機關：包括司法院、考試院、地方政府與中央主管部會及相關部會等。
4. 婦女代表：關心年金制度與性別經濟安全的團體代表。
5. 青年代表：關心年金制度與世代正義的青年團體代表。
6. 公民團體：關心全國性、地方性公共事務的團體。
7. 政黨：包括民主進步黨、中國國民黨、時代力量、親民黨、民國黨、社會民主黨、臺灣團結聯盟、新黨、綠黨。
8.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。

(四) 議程規劃(詳如附表 4)

1. 邀請總統致詞，再由年金改革委員會報告後，依 3 項議題分別進行分組會議討論。
2. 分組會議議題規劃
 - (1)第 1 分組：給付、領取資格。
 - (2)第 2 分組：基金管理、財源。
 - (3)第 3 分組：制度架構、特殊對象、制度轉換。

(五) 網路直播與錄影

伍、經費

會議所需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附表 1

分區會議代表名額配置表

分類		分區會議會			
		北區	中區	南區	東區
(一)學者專家		10	5	5	3
(二)職業別團體	公務人員代表(退休)	2	2	2	2
	公務人員代表(現職含警消代表)	9	6	7	4
	教育人員代表(退休)	2	2	2	2
	教育人員代表(現職含私校代表)	8	5	6	3
	勞工代表	17	14	14	10
	雇主代表	8	8	8	4
	農民代表	8	5	6	3
	漁民代表	2	1	2	1
(三)政府機關	各地方政府	16	10	12	6
	中央部會	16	16	16	16
(四)婦女代表		10	7	7	5
(五)青年代表		10	10	10	5
(六)政黨代表	民主進步黨	15	10	10	5
	中國國民黨	8	5	5	3
	時代力量	5	3	3	2
	親民黨	5	3	3	2
	社會民主黨	3	2	2	1
	民國黨	3	2	2	1
	臺灣團結聯盟	3	2	2	1
	新黨	3	2	2	1
	綠黨	3	2	2	1
	地方民意代表	5	5	5	5
(七)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		14	13	13	9
(八)公民團體*		15	10	4	5
合計		200	150	150	100

註：*視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參與人數多寡再行調整人數。

附表 2

分區會議議程規劃

時間	議程	備註
13:00-14:00	報到及登記發言、抽籤	
14:00-14:10	主持人致詞	10 分鐘
14:10-14:30	年金改革辦公室報告	20 分鐘
14:30-15:40	意見交流（一）	70 分鐘
15:40-16:00	中場休息	20 分鐘
16:00-17:10	意見交流（二）	70 分鐘
17:10-17:30	綜合回應	20 分鐘

附表 3

全國大會代表名額配置表

分類		名額
(一)學者專家		12
(二)職業 別團體	公務人員代表(退休)	5
	公務人員代表(現職含警消代表)	7
	教育人員代表(退休)	5
	教育人員代表(現職含私校代表)	7
	勞工代表	20
	雇主代表	12
	農民代表	3
	漁民代表	3
(三)政府 機關	司法院	3
	考試院	4
	地方政府	12
	中央部會	18
(四)婦女代表		14
(五)青年代表		16
(六)政黨 代表	民主進步黨	24
	中國國民黨	12
	時代力量	3
	親民黨	3
	民國黨	1
	社會民主黨	1
	綠黨	1
	臺灣團結聯盟	1
	新黨	1
(七)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		38
(八)公民團體		24
合計		250

附表 4

全國大會議程規劃

106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日)				
時間	議 程			備註
8:00-9:00	報到			
9:00-9:05	開幕典禮／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召集人陳副總統致詞			5 分鐘
9:05-9:10	介紹貴賓			5 分鐘
9:10-9:20	貴賓致詞/總統致詞			10 分鐘
9:20-9:40	國家年金改革報告			20 分鐘
9:40-10:00	換場			20 分鐘
10:00-12:30	分組會議(一)			150 分鐘
	第 1 組 給付、領取 資格	第 2 組 基金管 理、財源	第 3 組 制度架構、特殊對 象、制度轉換	
12:30-13:30	午餐			60 分鐘
13:30-15:40	分組會議(二)			130 分鐘
	第 1 組 給付、領取 資格	第 2 組 基金管 理、財源	第 3 組 制度架構、特殊對 象、制度轉換	
15:40-16:00	中場休息			20 分鐘
16:00-17:00	分組會議 (三) / 撰擬分組報告			60 分鐘
	第 1 組 給付、領取 資格	第 2 組 基金管 理、財源	第 3 組 制度架構、特殊 對象、制度轉換	
17:00-17:30	中場休息/換場			30 分鐘
17:30-18:30	分組報告			60 分鐘
18:30-19:00	閉幕典禮			30 分鐘
19:00	全國大會結束/賦歸			